

第七章 危險區位圖像套繪及其他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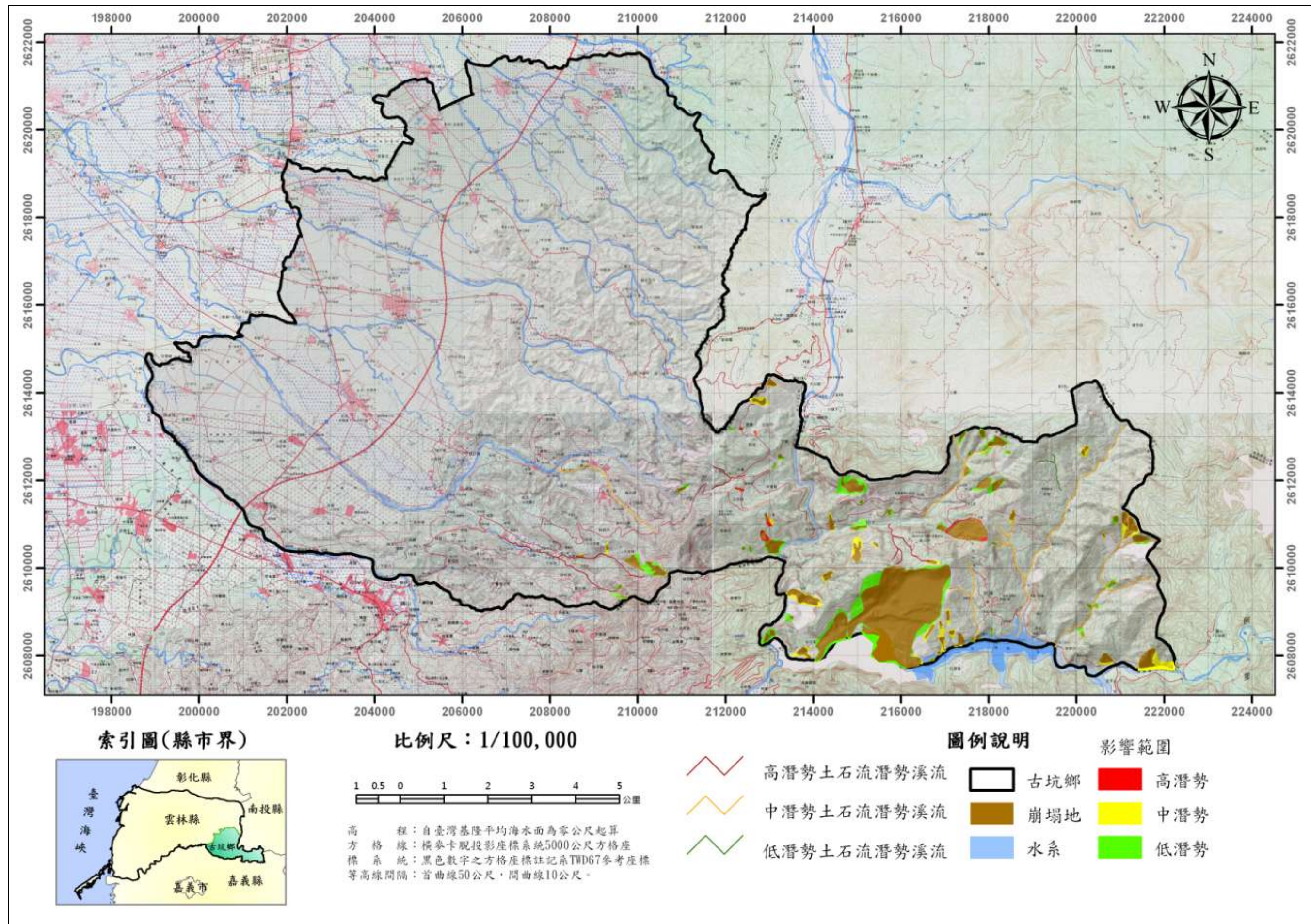
7.1 危險區位圖像套繪成果

依工作項目內容，為利於雲林縣政府於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判釋其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是否位於須加強區塊之範圍，本計畫已進行本區危險區位圖像套繪，根據本區坡地須加強區塊範圍之探討，本計畫基於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之劃定原則，已將歷年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區位劃為須加強區塊，探討結果詳如第六章報告內容所示。

本章針對危險區位評估部分，根據第五章之崩塌地、土石流等重大坡地災害安全分析評估結果，繪製本區坡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並以不同顏色顯示危險等級。本區危險區位及災害潛勢分布圖如圖7-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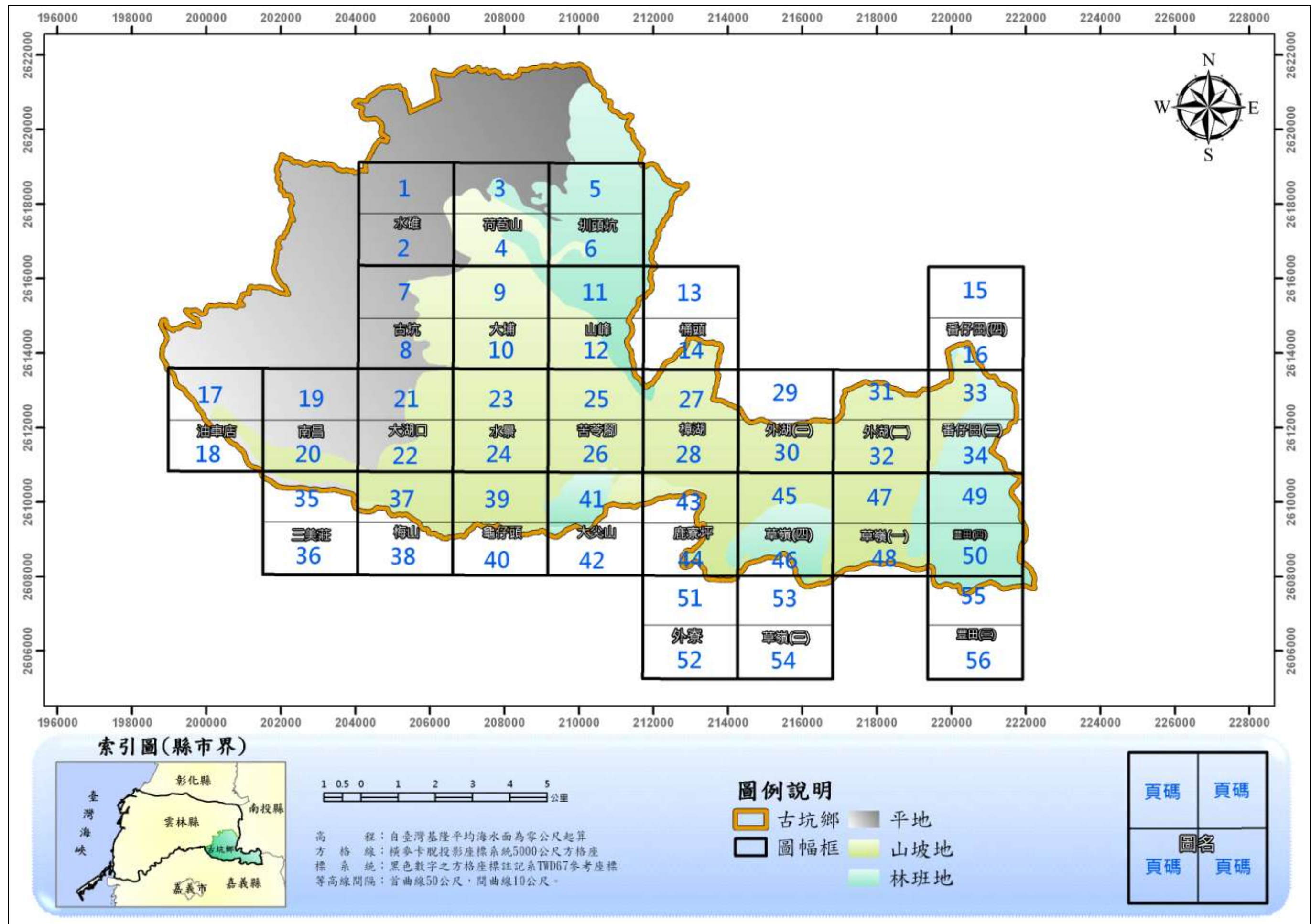
在掌握本區之地質災害潛勢地區及災害區位之分布位置後，為利於雲林縣政府於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能迅速查詢其所在區位，以及判釋其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是否位於須加強區塊之範圍，本計畫以較精確之圖面資料進行表示，包含本區之山坡地範圍、林班地範圍、各級須加強區塊，並套疊古坑鄉山坡地範圍之地籍資料，成果展示時將結合相關圖資，以農林航測所1/5,000像片基本圖之圖幅進行套繪，並製作成圖冊，以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時之查詢。相關圖資套繪成果示意如圖7-1-2~圖7-1-4所示。包括成果圖冊索引圖(如圖7-1-2所示)及成果圖冊地段索引圖(如圖7-1-3所示)，並以頁碼32之摸石乳部落範圍(如圖7-1-4所示)之套繪成果為例。

成果報告將建置本計畫安全調查評估成果之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可與雲林縣政府目前所採用之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結合，利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時，能進行即時查詢其基地所在區位之地籍資料及各級須加強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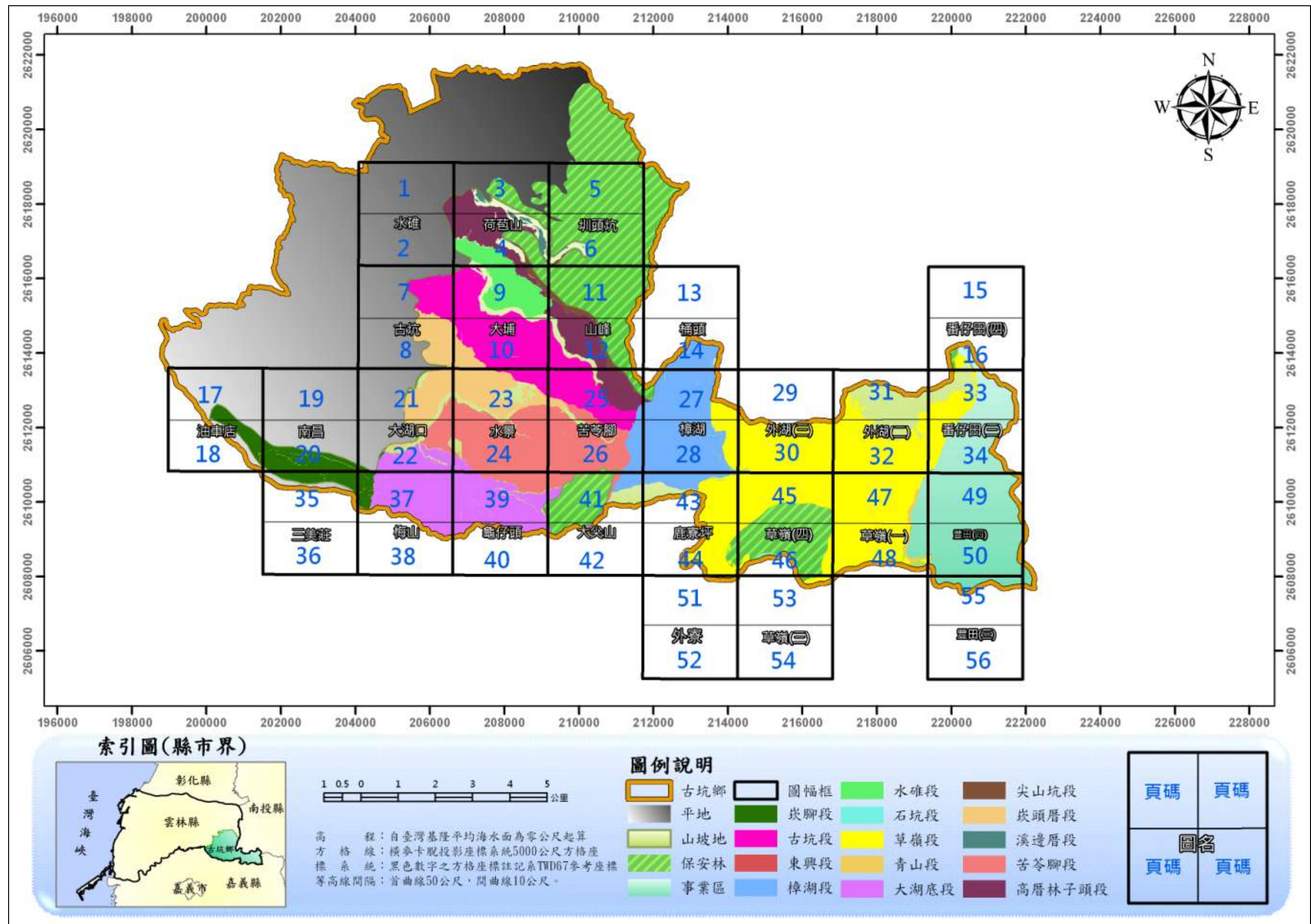
1.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及本計畫調查整理。2.備註：本圖之山坡地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山坡地。

圖 7-1-1 本區危險區位及災害潛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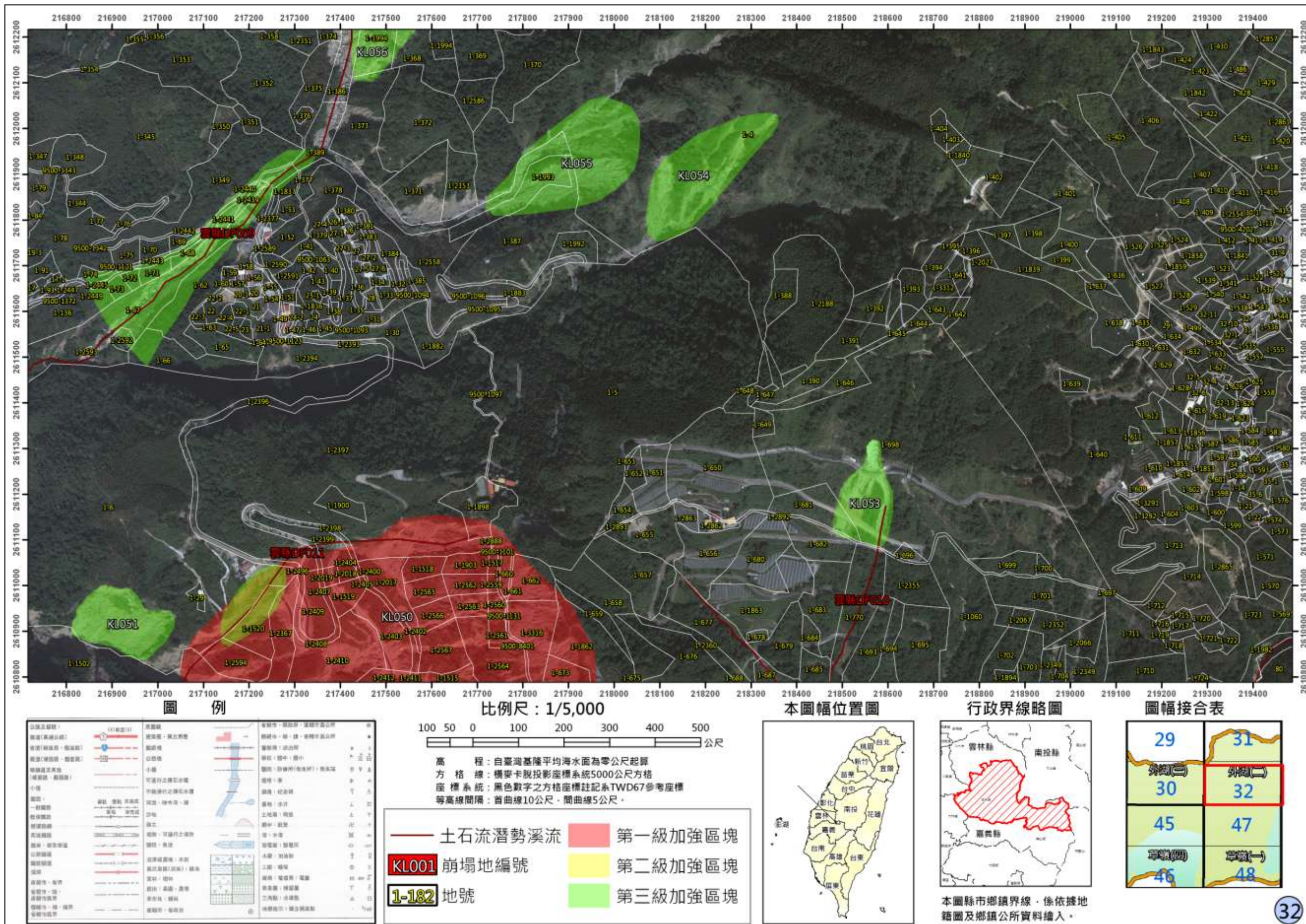
1.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備註：本圖之山坡地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山坡地。

圖 7-1-2 本區成果圖冊索引圖



1.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備註：本圖之山坡地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山坡地。

圖 7-1-3 本區成果圖冊地段索引圖



1.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備註：本圖之山坡地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山坡地。

圖 7-1-4 本區成果圖冊示意圖

7.2 其他配合事項

7.2.1 現地勘查協調

其他配合事項部分，本計畫於101年3月15日協助雲林縣政府進行「雲林縣古坑鄉過寮、車心崙部落重列莫拉克颱風災後安全堪虞地區安全評估會勘」，與會單位包括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古坑鄉公所及古坑鄉樟湖村辦公處，針對樟湖村過寮部落及車心崙部落重列莫拉克颱風災後安全堪虞地區之事宜進行現場踏勘；另於101年6月15日協助雲林縣政府進行「古坑鄉樟湖村車心崙發生地滑情形勘查」，並針對古坑鄉樟湖村車心崙發生地滑情形研提坡面治理評估報告及概估治理經費。歷次會勘情形如圖7-2-1所示。

	
101年3月15日與會人員討論情形	過寮部落房舍後方邊坡
	
101年6月15日與會人員討論情形	車心崙部落邊坡破壞情形

圖 7-2-1 協助會勘情形

7.2.2 地方說明會

根據本計畫期中會議決議事項，本計畫已完成舉辦3場之地方說明會，舉辦日期與地點分別為101年9月5日之華山村地方說明會、101年9月6日之樟湖村地方說明會及101年9月4日之草嶺村地方說明會。會中說明重點著重於各聚落附近之災害潛勢區位調查結果，使居民瞭解當地災害潛勢分布位置，並提高居民之防災意識。以下針對各場地方說明會之意見回覆情形進行說明。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如附件八所示。

7.2.2.1 華山村地方說明會意見及回覆情形：

- 1.華山村目前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是否可以重新評估，將範圍縮小，對地方上之發展較好，尤其是在災害防治及撤離情形部分，可減小對地方民眾之負擔。

回覆 1：目前華山村主要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即雲縣 DF002，其保全對象之評估仍應以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影響範圍為基準，根據所公告之影響範圍內保全對象共有 34 戶。根據調查評估結果，目前並無立即危險，但土石流具有再發性，且本區坡度陡峭，加上近年來高強度之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機率提高，仍有土石流之災害潛勢，考量可能之土石流災害風險及防災需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仍有其劃設之必要性。而目前水土保持局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使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現階段水土保持局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不致影響居民開發利用之權益。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範圍縮小或撤銷之機制部分，根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現階段並無適用之撤銷辦法或機制，仍有待相關單位研議。

- 2.桂林村是否亦會舉辦地方說明會。

回覆 2：根據本計畫期中會議決議事項，地方說明會之舉辦地點以華山村、樟湖村及草嶺村為主，針對桂林村之調查評估情形，已於會議中向與會之桂林村民眾說明，目前桂林村之須加強區塊均為第三級加強

區塊，現況並無立即危險。

7.2.2.2 樟湖村地方說明會意見及回覆情形：

- 1.車心崙部落之道路錯綜複雜，因為颱風影響造成路況更形惡化，部分路段車輛已無法通行，造成相當多農民栽種之作物採收困難，建請雲林縣政府能夠盡快開始施工。

回覆 1：針對車心崙部落風災後之道路復建工程，已正在進行中，將盡快開始施工，以維護當地居民之交通安全及農產運輸權益。

7.2.2.3 草嶺村地方說明會意見及回覆情形：

- 1.土石流危險地區劃定之範圍村民們一直覺得過於浮濫。

回覆 1：由於目前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劃設，乃由水土保持局依災防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使用，考量可能之土石流災害風險及防災需求，仍有其劃設之必要性。

- 2.如果劃入土石流危險地區範圍，周邊 200 公尺內皆限制開發，如此東畫一條西畫一條，幾乎全為限制開發範圍將影響周邊居民之權益。

回覆 2：針對劃設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開發限制部分，目前水土保持局乃依災防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劃設，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使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現階段水土保持局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僅供防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等措施，係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後續雲林縣政府可根據須加強區塊，實施必要之加強措施，以維護坡地開發之安全。

- 3.颱風期間集中撤離讓附近村民非常困擾，希望以後能加強避難機制及周邊管制措施研擬，應因地制宜優先以鄰近之安全地區做為避難處所。

回覆 3：針對避難處所部分需謹慎評估，若經水土保持局評估安全性無虞，應因地制宜優先以鄰近之安全地區做為避難處所。

4.如果劃入土石流危險地區，居民就感覺永不翻身，每次颱風都要撤離，土地也無法進行開發，是否能有撤銷之機制，如3年內此地區沒發生災害即撤銷土石流危險地區。

回覆4：目前水土保持局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使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現階段水土保持局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不致影響居民開發利用之權益；而關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撤銷之機制部分，根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相關規定，現階段並無適用之撤銷辦法或機制，仍有待相關單位研議。

	
里民簽到情形	科長致詞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問題討論情形	問題討論情形

圖 7-2-2 華山村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里民簽到情形	主辦單位介紹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里長發言情形	問題討論情形
	
問題討論情形	問題討論情形

圖 7-2-3 樟湖村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主席致詞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規劃內容說明情形	會議討論情形
	
會議討論情形	村民發言討論情形
	
村民發言討論情形	村民發言討論情形

圖 7-2-4 草嶺村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